

**九龍灣聖若翰天主教小學  
聖若翰小學上午校  
校友會會章 (2017年5月版)**

**一、總章：**

- 1.1 會名 本會全名為「九龍灣聖若翰天主教小學校友會」，英文名為 'Kowloon Bay St. John The Baptist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此會章內或簡稱「本會」。而九龍灣聖若翰天主教小學亦即前聖若翰學校上午校。
- 1.2 會址 本會會址為九龍灣啟業道23號。
- 1.3 宗旨 **【於2017年5月週年大會上通過修訂】**
  - 1.3.1 促進及加強校友與母校、以及校友間的聯繫。
  - 1.3.2 支持學校以「真理、義德、愛德、生命、家庭」五個核心價值推行天主教教育。協助母校發展。
  - 1.3.3 鼓勵校友以自己的資源、經驗或專長回饋母校，社區及社會，及
  - 1.3.4 設立獎學金計劃，以鼓勵在校同學積極求取進步，發揮潛能。

**二、會員資格、權利及義務：**

**2.1 會員資格**

- 2.1.1 基本會員：於母校畢業或肄業者，分初級會員及成年會員兩種。
  - 2.1.1a 初級會員：於母校畢業或肄業，及未滿十八歲者。會籍至十八歲止。
  - 2.1.1b 成年會員：於母校畢業或肄業，及已滿十八歲者。會籍為永久。
  - 2.1.1c 凡於2015年或之後加入本會的初級會員，於年滿十八歲時將自動升作成年會員（永久）毋須繳交成年會員會費。
- 2.1.2 名譽會員：經常務委員會邀請 並接納的人士，會籍為兩年。

**2.2 會費**

- 2.2.1 凡於2015年或之後加入本會的初級會員須在入會時繳交會費，方可啟動會籍。會籍其後將按2.1.1c所述自動升級。
- 2.2.2 凡於2015年前加入本會的初級會員直至年滿十八歲後，須另行繳交一次性之永久會費方可啟動成年會員（永久）會籍。
- 2.2.3 名譽會員無須繳交會費。 2.2.4 會費經常務委員會議決可作適當調整。

**2.3 會員權利**

- 2.3.1 初級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 參加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並享用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 2.3.2 成年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 參加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並享用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 享有提名、選舉及表決權。
  - 可自薦參選或被選成為常務委員。
  - 在會議前知會常務委員會並獲批准的情況下可以列席常務會議。

- 2.3.3 名譽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 參加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並享用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 在會議前知會常務委員會並獲批准的情況下可以列席常務會議。

## 2.4 會員義務

2.4.1 出席本會召開之會員大會（名譽會員除外）。

2.4.2 繳交會費及遵守會章。

2.4.3 服從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2.4.4 維護本會宗旨，不得損害本會名譽及其它利益。

## 2.5 撤銷會籍

2.5.1 違反會章或未能盡會員義務（如 2.4所載）義務之會員可被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撤銷其會籍。

2.5.2 會員如欲退出本會，必須先以書面通知常務委員會及獲常務委員會確認。確認後，其會籍將被撤銷。被撤銷會籍者日後若再次入會，亦須再辦理入會手續。

2.5.3 被撤銷會籍者，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對本會之捐贈概不發還；如該會員期間為常務委員或增選委員，則其職權亦自動喪失。

## 三、經費：

### 3.1 經費來源

3.1.1 會費。

3.1.2 基本會員及名譽會員之自願捐獻。

3.1.3 其它贊助（惟須經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批准接納）。

### 3.2 經費運用

3.2.1 本會經費只限於支付本會正常經費及辦理本會章宗旨內規定之各項活動，不得移作其它用途。

3.2.2 以本會名義發出之支票須由當時常委會中的主席、副主席、司庫三人中至少兩人簽署方為有效。

3.2.3 司庫須於每年會員大會時就上年度之經費運用作詳盡報告。

3.2.4 每屆常務委員會如有債務，須由該屆委員會各幹事自行負責。

#### 四、會員大會：

- 4.1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 4.2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以常務委員會為最高行政機構。
- 4.3 會員大會結構
  - 4.3.1 除第一屆外，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
  - 4.3.2 大會每年度至少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須負責於適當時間召開大會，並須於會前二十一天以書面郵寄或電郵通知各會員出席會議。
  - 4.3.3 大會法定出席人數為十位成年會員或成年會員人數的十分之一，以較少者為準。
  - 4.3.4 大會如因人數不足而流會，則須由該日起三十天內再次舉行之，而仍須於開會前十四天以書面形式或電郵通知各會員出席，屆時則不論出席的基本會員人數多寡均為符合法定人數的要求。
  - 4.3.5 會員大會職權包括以下各項：
    - 4.3.5a 討論及通過常務委員會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
    - 4.3.5b 選舉及罷免委員職務。
    - 4.3.5c 通過或修改會章。
    - 4.3.5d 解散本會。
    - 4.3.5e 討論及決定其它會務。
  - 4.3.6 特別會員大會
    - 4.3.6.1 特別會員大會須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條件方可召開：
      - 4.3.6.1a 半數或以上常務委員會幹事聯署（須具備討論事項及理由）。
      - 4.3.6.1b 二十名或以上成年會員聯署（須具備討論事項及理由）。
      - 4.3.6.1c 十分之一或以上成年會員聯署（須具備討論事項及理由）。
      - 4.3.6.1d 由校董會根據本會章 8.1規定下召開。
    - 4.3.6.2 當屆常委會主席應於接到該書面要求起三十天內召開有關大會。其通知會員方法及法定人數與一般會員大會相同。
    - 4.3.6.3 如特別會員大會係由會員書面聯署召開，會議上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只限於該書面要求上所列明之各點。
  - 4.3.7 有關會員大會流程之細節，以本會會章第六節所載為準。

#### 五、常務委員會：

- 5.1 有關常務委員會運作
  - 5.1.1 常務委員會為本會之行政機構，委員會幹事由成年會員選出。

- 5.1.2 常務委員會每年度須至少召開常務會議三次（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不歸入「常務會議」之範疇）。
  - 5.1.3 常務會議通常由常務委員會主席召開，但亦可由二分之一或以上之常務委員會幹事聯署要求召開。
  - 5.1.4 主席須於常務會議前七天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各幹事出席。
  - 5.1.5 老師、成年會員、名譽會員可列席常委會會議，惟須事先知會及獲批准，且無投票權。
  - 5.1.6 常務會議以過半數幹事為法定人數。如因人數不足而流會，則須由該日起七天內再次舉行之，而仍須於開會前七天以書面形式或電郵通知各會員出席，屆時則不論出席的基本會員人數多寡均為符合法定人數的要求。
  - 5.1.7 常務會議中各項議案均須由過半數出席幹事通過，方為決議。如遇正反兩方人數均等，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 5.1.8 常務會議時如遇正、副主席均缺席，則由出席之幹事互選一人為臨時主席以主持會議。
  - 5.1.9 常務委員會之職權
    - 5.1.9a 辦理日常會務
    - 5.1.9b 制定預算
    - 5.1.9c 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
    - 5.1.9d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5.1.9e 處理會員入會、退會事宜
  - 5.1.10 常務委員會每屆任期為兩年，可連任。
  - 5.1.11 每屆委員會須將應屆之文件檔案及相關物資於會員大會上移交予來屆接任之委員會。
- 5.2 有關常務委員會幹事
- 5.2.1 職務分配
    - 5.2.1a 每屆常務委員會須至少有七位幹事擔任主要職位，包括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司庫一人、秘書一人、康樂一人、聯絡一人、宣傳一人。每屆常務委員會最多可有十二位幹事。
    - 5.2.1b 如果主席於任內離職，則由副主席補上。任何其它職位之出缺則由未擔任主要職位的幹事互選選出。惟若常務委員會因故少於七人，則須按5.2.12所載進行有關程序。
  - 5.2.2 各常務委員會幹事均為義務，不得兼任為本會受薪僱員或接受本會任何報酬。
  - 5.2.3 如因會務需要，本會可聘用僱員或工作小組，其僱用、解僱及薪酬均由常務委員會決定。在常務委員會批准下，這些工作小組成員可以列席常務會議。

- 5.2.4 所有當屆常務委員會幹事皆於常務會議上有投票權。
- 5.2.5 非當屆常務委員會幹事於常務會議上無投票權。
- 5.2.6 主席
  - 5.2.6a 主席得代表本會綜理事務、簽署文件、領導常務委員會工作及主持各項會議。
  - 5.2.6b 擔任主席一職之會員不能連任主席超過兩屆。
  - 5.2.6c 若本會須派代表出席會外活動、會議等，當由主席或副主席為代表。若主席及副主席均未克出席，可由二人委派代表。
- 5.2.7 副主席
  - 5.2.7a 副主席得協助主席處理會務，如遇主席缺席、請假或離職時，則須代行其職務。
  - 5.2.7b 擔任副主席一職之會員不能連任副主席超過兩屆。
- 5.2.8 司庫
  - 5.2.8a 司庫得負責結算收支賬目、查核付款票據、保管本會之財政文件及報告於會址，並在每屆會員大會上宣讀。
  - 5.2.8b 司庫得負責製造每年財政預算。
  - 5.2.8c 擔任司庫一職之會員不能連任司庫超過兩屆。
- 5.2.9 秘書
  - 5.2.9a 秘書得負責文書工作、保管本會文件檔案及記錄各項會議之議案。
  - 5.2.9b 應屆秘書須保留應屆所有會議紀錄，並存放於會址。
- 5.2.10 康樂
  - 5.2.10a 康樂得負責策劃及統籌校友會的活動，並在有需要時提交活動報告。
  - 5.2.10b 康樂得負責在必要時購置公物。
- 5.2.11 聯絡
  - 5.2.11a 聯絡得負責本會之聯絡工作。
  - 5.2.11b 聯絡須負責保管及修訂會員名冊，並於必要時在常務會議中報告修改資料（包括新增或刪減會員）。
- 5.2.12 如果有幹事於任期內離職（不論主動退會或被撤銷會籍，此部份參看2.5），而幹事會因此而少於七人且餘下任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則須在九十天內召開會員大會補選有關職位。

## 六、選舉：

### 6.1 一般選舉準備流程

- 6.1.1 常務委員會幹事須於會員大會中以會員投票方式選出。
- 6.1.2 常務委員會幹事選舉一般每兩年度一次，除非發生如5.2.12的情況。

- 6.1.3 如該年度須進行選舉，則常務委員會應於會員大會前九十天（或更早）組織選舉委員會，並於會員大會前六十天前（或更早）通知各會員有關選舉事宜。
- 6.2 提名及候選
- 6.2.1 只有成年會員（名譽會員不包括在內）才能成為候選人及常務委員會幹事。
- 6.2.2 如有成年會員欲成為來屆常務委員會幹事之候選人，則需在選舉委員會成立後向選舉委員會提交個人資料，至於提交資料之具體時間及內容則由當屆選舉委員會決定。
- 6.2.3 欲成為候選人之成年會員需至少獲兩名其他成年會員（名譽會員不包括在內）提名，方合資格。
- 6.3 一般選舉進行流程
- 6.3.1 投票須在會員大會中進行。
- 6.3.2 只有成年會員（名譽會員不包括在內）方能有投票權。
- 6.3.3 每名成年會員每次投票時只能代表自己投一票（6.3.4所述之情況除外），每名會員所投之票均為平等。
- 6.3.4 如有成年會員未克出席會員大會投票，可於投票前不少於七天內通知選舉委員會，並申請授權書予另一名成年會員代為投票。授權書須獲當屆選舉委員會核准方為有效。
- 6.3.4.1 任何一名成年會員最多只能持五份授權書。每份授權書亦只授予該會員代表另一會員投一票。
- 6.3.4.2 選舉並不設郵寄票。
- 6.3.5 投票完成後須立即進行監票及點票，得數最高票者為來屆常務委員會之主席，其它職位則由餘下當選者即時於大會上互選選出。
- 6.3.5.1 選舉結果亦須接著於會員大會上宣佈。
- 6.3.5.2 監票人亦由當屆選舉委員會委任。

## 七、解釋及修改會章：

- 7.1 常務委員會為本會會章之唯一合法解釋機構。
- 7.2 修改會章須由半數應屆常務委員會幹事或二十名以上成年會員以書面提出有關修訂，再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動議及通過，方為有效。

## 八、解散：

- 8.1 校董會有權在查明校友會之活動或議案後，証實校友會有違背學校之辦學宗旨時解散校友會，惟此事須召開會員大會（其程序如4.3.6）並於會上宣佈。
- 8.2 在事先通知出席會員之情況下，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亦能提出解散本會之動議，但要得到全體出席會員百分之九十五或以上同意（接

納授權票但不接受郵寄票)，方得解散。

8.3 本會解散時的一切債務須由當時常務委員會幹事負責。

8.4 本會解散時如有資產剩餘，則須捐贈予本校或慈善機構，不能交給任何會員或在任何會員間攤分。

## 九、校友校董選舉：【於2014年5月週年大會上通過修訂】

### 9.1 候選人資格

本校所有校友(包括聖若翰學校上午校校友)，年滿18歲者均有被提名成為校友校董候選人資格(現任學校教員及不符合《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者除外，見附件一)。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9.2 校友校董的人數及任期

本會乃九龍灣聖若翰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之校友會，並依據法團校董會之章程，選出一名校友校董，任期為二年(由獲教育局批准註冊後，於該學年9月1日起計，至第二學年8月31日完結)。

### 9.3 公平公正

校友會按九龍灣聖若翰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規定，須於校友會會員內選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所舉行的校友校董選舉的制度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9.4 有關操守問題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提名人、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校友校董選舉指引》附件三的道德操守，確保選舉的公平。

### 9.5 提名程序

本會會委派一名校方代表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會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同時，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選舉主任須於選舉前不少於一個月設立提名期限，為期兩星期。每名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設和議機制，每位有意參選者需獲得1位有效資格的會員和議，方可成為正式候選人)。倘候選人數目只得一名，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校友會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根據教育條例第40AP條，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成為校友校董。

### 9.6 選舉程序

9.6.1 凡本校校友(包括聖若翰學校上午校校友)而年滿18歲者，均符合提名、被提名資格。(投票人年齡沒此限制)

9.6.2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

字數在150字以內。

9.6.3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前不少於7天，在學校網頁內，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候選人須同意上載資料到學校網頁，供校友參考，以作投票之用)。上載資料亦須解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安排及時間表。

9.6.4 投票日期：

校友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9.6.5 投票方式：

投票將以不記名方式於投票日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不接受郵寄、電郵及投票人不在現場的方式投票)。選票樣本見附件二。

9.6.6 點票：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獲最多選票的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倘兩個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誰會當選。

9.6.7 公佈結果：

選舉主任將在投票日點票完成後公佈結果，並在一個工作天內把結果上載學校網頁。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本會會委派幹事調查，並於一星期內作出裁決。

9.7 註冊及填補臨時空缺

九龍灣聖若翰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就校友會的提名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註冊(由獲教育局批准註冊後，於學年9月1日起計，至第二學年8月31日完結)。如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

9.8 取消校友校董的註冊

如校友會認為現任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現任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法團校董會接獲有關要求後，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十、附則

本會各項議案及舉行之活動不得抵觸教育條例及母校校內行政。

【完】